临时决定第2248号

ANNANG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0109051

1978年12月10日由委员会决定

(1)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该法律来确立获得移民福利的资格，则必须由申请人加以证明。
(2) 加纳承认习惯法婚姻；每一此类习惯法婚姻的基本要素为：(a) 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b) 男方家庭同意他应娶该女子为妻；(c) 女方家庭同意她应嫁该男子为夫；以及 (d) 通过同居完成婚姻。

代表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自行代理
David L. Milhollan
上诉审判律师

申请人系合法永久居民外国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X2)条为受益人申请作为其未婚子女的优先类别。在1973年7月31日的决定中，地区主任以受益人出生时为非婚生子女且未提交证明其准正（legitimation）的证据为由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受益人系加纳公民，1966年出生于该国，目前居住在那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出生起即为其婚生子女，系申请人与受益人之母在加纳缔结的有效习惯法婚姻所生，该婚姻此后已解除。然而，在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中，提供申请人婚姻状况信息的部分表明他于1969年结婚，并且在其先前婚姻次数方面填写了“ 无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的出生和洗礼证书以其母亲的婚前姓氏Cecilia Mann称呼其母。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根据移民法确立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在于
502

临时决定第2248号

申请人，Yee案，11 I. & N. Dec. 27 (B IA 1964)。在此类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该法律来确立获得移民福利的资格，则必须由申请人加以证明。在本上诉中，申请人关于其声称在加纳的习惯法婚姻有效性的主张没有文件或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支持。因此，他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根据国会图书馆于1973年10月19日为我们准备的报告，加纳承认习惯法婚姻。该报告指出，每一习惯法婚姻的基本要素为：(a) 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夫妻身份共同生活；(b) 男方家庭同意他应娶该女子为妻；(c) 女方家庭同意她应嫁该男子为夫；以及 (d) 通过同居完成婚姻。所指的同意可以是实际的或推定的，通常通过履行某些仪式或习俗来表明。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符合上述任何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地区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503